

ICS 97.140.70

分类号：Y71

备案号：1249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584-2003

蒸 汽 淋 浴 房

Steam shower room

2003-09-1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2.2 条、4.3 条、4.5.2 条、4.8 条、4.9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是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在主要参考了美国 UL 1795《漩涡浴缸》、欧洲标准草案 ENTWURF 1997《淋浴隔段功能和测试方法》（德文版）等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卫浴五金行业生产现状而制定的。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建筑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阿波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联盛浴室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维娜斯洁具有限公司、宁波广和洁具有限公司、广东家乐思休闲设备有限公司、美洁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中山蓝天建材有限公司、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曾家乐、刘勇、郭绪昌、方志中、邬德华、陆智万、苏丽华、郑国权、忻耀德。

蒸 汽 淋 浴 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蒸汽淋浴房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淋浴房体、底盆或喷水按摩浴缸、蒸汽发生器、喷淋器等配件组成的蒸汽淋浴房。本标准也适用于不带电器附件装置的淋浴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06.48—200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

GB 9962—1999 夹层玻璃

GB/T 9963—1998 钢化玻璃

JC/T 779—200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QB/T 1334—1998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QB/T 2563—2002 淋浴屏通用技术条件

3 定义

蒸汽淋浴房是由单人或多人座位与蒸汽发生装置、喷淋装置、淋浴房体、底盆或喷水按摩浴缸等配件组合而成，通入冷、热水能进行蒸汽浴、淋浴或其他洗浴的一个卫生单元。

4 要求

4.1 使用条件

蒸汽淋浴房在下列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使用。

- a) 环境温度范围：5℃～40℃；
- b) 供水压力：0.15 MPa～0.40 MPa；
- c) 海拔高度不超过 2000 m；
- d) 周围空气不含有腐蚀性或易燃、易爆气体。

4.2 外观

4.2.1 产品外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表面覆盖层牢固，不应有明显的流疤、划痕、麻坑、起泡、漏涂和表面覆盖层脱落等缺陷。

4.2.2 人体易触及表面不应有飞边及毛刺。

4.2.3 金属配件表面无裂纹、伤痕、气孔等缺陷，易锈部位均应做防锈处理。

4.3 玻璃挡水屏应选用符合 GB/T 9963—1998 要求的钢化玻璃或符合 GB 9962—1999 要求的夹层玻璃。